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胡展坤先生、黄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许柏鸣先生、蔡盛长先生、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礼斌先生**: 1970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北京大学MBA毕业。曾荣获“中山市百佳雇主”、“中山市非公经济凤凰奖风云人物”等荣誉称号。马礼斌先生为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皮阿诺前身)主要创始人, 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并兼任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中山市新地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 马礼斌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156,250股,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马礼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马瑜霖之兄, 为本公司董事胡展坤之姐姐之配偶,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 马礼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马瑜霖女士**: 1976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经理, 子公司中山市捷迅家居安装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子公司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监事, 子公司深圳市吡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并兼任中山市新鸿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 马瑜霖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马瑜霖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马礼斌先生之妹,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 马瑜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胡展坤先生**: 1977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智能产品部总监、子公司深圳市吡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 胡展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胡展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之配偶之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展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黄霞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山市新山川事业有限公司采购开发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供应链管理总部总监，子公司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子公司广东拉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子公司云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广东吉米有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黄霞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黄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许柏鸣先生：**196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林业大学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院长，深圳利宾凤凰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创意米兰教育文化（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许柏鸣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许柏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许柏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蔡盛长先生：**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自1997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多年担任广东省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多年担任中山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现就职于北京市京师（中山）律师事务所，担任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资本市场业务部主任。专业从事公司法、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金融证券业务等三领域的争议解决及相关法律服务。

截止目前，蔡盛长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蔡盛长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盛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陈胜华先生：** 1970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陈胜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胜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胜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